

塔城地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2024 年在地委、行署的坚强领导下，塔城地区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时发表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听取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兵团工作汇报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自治区党委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和地委工作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规范发布全地区农业农村工作信息，全面加强政策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现将塔城地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内容。塔城地区农业农村局在塔城地区行政公署网站设有规范性法规条例、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惠农政策、乡村振兴、疫情监测五个栏目。定期发布各类农业农村重点工作、乡村振兴、农牧科技服务等信息；按照职能、机构、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进度，及时更新领导分工和机构职能、财政预决算、政务服务事项、两案办理情况；积极转载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布的重要信息、政策法规及政策解读等信息。2024 年，公开了预算情况说明、部门预算、“三公”经

费开支等资金信息，共公开重点领域信息 45 条，政策文件和政策解读 15 件。

（二）依申请公开内容。2024 年，塔城地区农业农村局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行政诉讼案件（未经复议直接起诉）1 件，维持结果处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塔城地区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严格依照政务信息发布程序上传信息动态，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的要求，对所有按规定属于应当公开的内容，严格落实“三审三校”“一事一审”工作制度，确保公开信息的安全性、权威性、真实性、准确性。

（四）平台建设情况。塔城地区农业农村局无本单位新媒体网络平台，主要依靠塔城地区行政公署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表格如下：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处理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表格如下：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塔城地区农业农村局信息公开工作在地委行署的领导下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有待进一步加强，机构人员相关信息第一时间进行公开做的还不足，没有形成主动公开的责任意识；二是部分公开事项不全面，内容不详实，不能及时公开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没有达到服务群众，公开透明的工作要求，需在今后加大工作力度。

下一步，塔城地区农业农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履职尽责，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及时宣传中央、自治区和地区有关农业农村工作相关政策，规范发布全地区农业农村工作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和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农业农村工作的知情权、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塔城地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1月28日